

刚 察 县 财 政 局

关于《刚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要求,由财政局牵头起草《刚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报人民政府审定并于2021年10月20日联合刚察县扶贫局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印发。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办法》,现对《办法》主要内容进行简要政策解读。

一、《办法》出台背景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用途、支持对象、分配因素等,急需顺应新形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政策依据

1. 《预算法》。
2.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
3. 《海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北财〔2021〕474号）。

三、《办法》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起草《办法》的背景原由、资金来源。

第二章资金使用。主要明确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使用范围和任务。

第三章资金分配。主要包括针对县级衔接资金和上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各行业部门的有关资金分配工作流程。

第四章资金管理与监督。主要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第五章附则。主要指出《办法》解释部门和执行时间等。

四、文件实行日期及有效说明

《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